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64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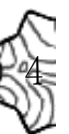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遴選簡章及相關資料各1份（31880881_1133064108_1_ATTACH1.pdf、
31880881_1133064108_1_ATTACH2.odt、31880881_1133064108_1_ATTACH3.odt、
31880881_1133064108_1_ATTACH4.odt、31880881_1133064108_1_ATTACH5.odt、
31880881_1133064108_1_ATTACH6.odt）

主旨：函轉「113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簡章（含積分表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1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網頁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>）公告為準。
- 三、有意參加遴選作業者，請詳閱旨揭簡章之規定，並於113年5月27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5月28日（星期二）兩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備妥各項規定文件，親自至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辦理報名，如委託他人報名者須附委託書。
- 四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國教署歐羽柔承辦人，聯絡電話：04-



景興國中 11305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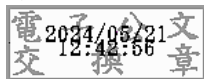


PSAA1136004271

37061519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

